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8-44	2
A. 一般方法	8-17	2
B. 具体的活动	18-44	4
三. 信息传播	45-62	12
A. 网站	46-48	12
B. 图书馆	49-53	13
C. 出版物	54-57	13
D. 新闻稿	58-59	14
E. 一般查询	60	15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61	15
G. 在维也纳举行的情况通报讲座	62	15
四. 资源和供资	63-74	15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65-69	15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70-74	16



一. 引言

1. 依照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目标是推动其法规文书的使用和通过。¹
2. 大会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而言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彼此合作，把各自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文书，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书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书，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文书。
5.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它还年年都编入秘书处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见 A/CN.9/806）。
6.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向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3 年 5 月 1 日的 A/CN.9/775）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7. 另有一份文件（A/CN.9/809）介绍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法

8.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9.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就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0.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拟订和执行依据此类活动的优先顺序而定，这包括：注重区域和次区域办法，以便不仅实现规模经济，也对正在开展的各项区域一体化举措加以补充；促进普遍通过已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贸易法规，并特别努力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文书的有关信息，如果此类文书是条约，则以促进其早日通过并生效为目的。（A/66/17，第 255 段）

11. 下文介绍了在相关时期内开展的某些活动。标有星号的活动，经费出自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2. 秘书处继续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开展的关于执行合同的经商便利项目第二阶段。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执行合同的立法与机构框架。2013 年，该项目以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越南（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斯里巴加湾市和河内）为重点*。除这些经济体外，大韩民国司法部还决定向非亚太经合组织国家拓展该项目，沙特阿拉伯由此成为第一个目标国（2013 年 5 月 3 日至 9 日，利雅得）*。这三个国家均在最近对其仲裁法进行改革，它们的立法和支助环境也由此得到分析。这三国都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²的缔约国，因此也凸显了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缔约国的重要性。由于电子商务在这些国家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因此，也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进行了推广。上述措施也在国际社会责任认证认知研讨会（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首尔）*期间，作为改善上述国家执行合同，特别是与外贸和投资有关的合同的法律环境的办法而受到称赞。秘书处之所以能够参加这个项目，是由于得到了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助。

13. 秘书处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院保护项目框架内主办的题为“顾及《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的 201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 年通则阿拉伯文本首发仪式”的中东区域会议（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马斯喀特，）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法律协调方面所做的努力。

14.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关于区域性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其他信息，可查阅专门报告（A/CN.9/808）。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5. 秘书处继续参与促进通过贸易法基本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因而似乎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与的那些条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16. 目前根据这种做法在考虑中的条约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³（《纽约公约》，这是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积极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已经明确要求普遍通过这项公约，⁴以及《销售公约》。

推广最近的条约

17. 秘书处继续推广最近通过的条约，以鼓励各国签署和通过这些文书，进而促使它们早日生效，并在生效后巩固其作为全球公认标准的地位。目前根据这种做法在考虑中的条约有：《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⁵以及《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纽约）（《鹿特丹规则》）⁶。

B. 具体的活动

销售货物

18. 秘书处继续争取《销售公约》的普遍通过。加入该文书的行为得到了专门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双边会议和其他形式互动的支持。此类会议的例证包括：由哥斯达黎加律师协会于2013年11月19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主办的题为“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一次增长的机遇”的国际会议。应科特迪瓦商务部的要求，由国际贸易中心在支持贸易与区域一体化方案项目框架内，于2013年12月17日至18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销售货物及电子商务法规的讲习班上，《销售公约》也得到讨论。

19. 秘书处还继续支持各国修订加入《销售公约》时所做声明的进程，目的是为了在适当时重新审议这些声明，以便进一步协调统一《公约》的适用范围。该进程的成果反映在《销售公约》条约地位的相应变化中（见A/CN.9/806）。

20. 此外，秘书处还积极推进《销售公约》的统一解释，举办有关贸易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活动，为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学生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这些培训包括：在斯洛文尼亚工商会举行的斯洛文尼亚仲裁年会上就《销售公约》和其他销售法规在仲裁中的使用进行发言（2013年11月4日，卢布尔雅那）^{*}；在一次圆桌讨论和讲座上，为卡斯里克圣灵论大学法学院学生就《销售公约》下电子商务问题进行解释（2014年4月29日至30日，黎巴嫩朱尼耶）^{*}；以及在维也纳大学法学院举行《销售公约》研讨会（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⁴ 联合国大会，2008年1月8日第62/65号决议，第3段。

⁵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63/122号决议，附件。

争端解决

21. 秘书处一直忙于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信息。秘书处还参与培训活动，以推广有关仲裁和调解问题的相关文书，支持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鉴于这些文书的通过率很高，所以争端解决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尤为急切。

(一) 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

22. 至于《纽约公约》，已经建立了一个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纽约公约》指南所收集的材料公布于众。

2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仲裁示范法》）⁷，秘书处正就2012年《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进行更新。⁸

(二) 支持当前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24. 秘书处已经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印度尼西亚、立陶宛、蒙古、葡萄牙、佐治亚州（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等国（州）政府提出了仲裁立法方面的评论意见；

25. 秘书处还在美国商务部商法拟定方案主办的一项关于经济与法律改革的进行中项目的框架内，参加了《纽约公约》会议的一次筹备会。所涉主题包括国际仲裁、国际销售合同、知识产权、跟单信用证以及国际伙伴关系（6月30日至7月3日，巴格达）。

26. 秘书处还在德国国际合作署题为“开放的区域基金——法律改革”的区域法律改革项目框架内，为一项有关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及有关《纽约公约》适用情况的项目献策献力（7月12日至14日，斯科普里）。

27.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共同召开了题为“亚太区域仲裁改革：机遇和挑战”的会议（2013年11月11日至12日，首尔）。

28. 秘书处与奥地利仲裁协会、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国际商会和奥地利青年仲裁执业人员共同举办了“维也纳仲裁日”活动（2014年2月28日至3月1日，维也纳）。

29. 秘书处参加或献策献力的关于国际仲裁的其他活动包括：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V.4。

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a) 2013 年两年一度的第五届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会议，秘书处在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旨在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和参加关于基于条约投资仲裁的小组讨论，介绍新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⁹（2013 年 6 月 26 至 30 日，北京）；

(b) 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商业仲裁法硕士课程 10 周年会议：“战胜国际仲裁中的挑战”——由斯德哥尔摩大学、瑞典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斯德哥尔摩）；

(c) 贸发会议关于转型期经济体的会议，秘书处在会上发言，以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萨拉热窝）；

(d) 印度尼西亚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和印度尼西亚仲裁员协会主办的关于《仲裁示范法》和印度尼西亚仲裁法改革的研讨会：“印度尼西亚的仲裁法是否有利于商业？”（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雅加达）；

(e) 由促进地中海仲裁与调解协会和伊斯坦布尔商会主办的关于“国际仲裁成本：临界值与解决方案”的国际会议（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伊斯坦布尔）；

(f) 应汉堡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所邀请，参加汉堡系列讲座（2013 年 10 月 30 日，德国汉堡）；

(g) 斯洛文尼亚工商会举行的斯洛文尼亚仲裁年会，秘书处在会上发言，旨在在该区域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2013 年 11 月 4 日，卢布尔雅那）*；

(h) 由国际商事仲裁院在乌克兰工商会主办的一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基辅）；

(i) 贸发会议区域培训班，其间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2013 年 11 月 21 日，视频会议）；

(j)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协会和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联合主办的“投资争端的并存诉讼”会议（2013 年 11 月 22 日，巴黎）；

(k) 2014 届新加坡国际仲裁学院，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透明度方面的当前工作以及《纽约公约》项目情况（2013 年 11 月 29 日，新加坡）*；

(l) 能源宪章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部长级届会，题为“能源宪章条约下能源投资促进与保护 15 年”，秘书处在会上做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拟订透明度公约的情况介绍（2013 年 12 月 5 日，尼科西亚）；

(m) 经合组织地中海区域仲裁会议：“促进中东和北非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在不确定时代减轻风险”；会议还正式启动了中东北非-经合组织地中海区域投资安全问题工作组（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巴黎）；

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n) 乌普萨拉大学国际投资仲裁硕士课程培训研讨会（2014年1月29日，瑞典乌普萨拉）；

(o) 在治安法官学校和法学院举行的仲裁培训研讨会（2014年2月4日至7日，地拉那）；

(p) 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会议，在会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和透明度公约草案（2014年3月20日，伦敦）；

(q) 关于仲裁员权力和当事人自治的第六次贝尔格莱德仲裁会议（2014年4月4日，贝尔格莱德）；以及

(r) 出席两年一度的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关于仲裁合法性的第二十二次大会（2014年4月6日至9日，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30. 在调解领域，秘书处在国际商法协会国际商法和国际选择性争议解决在线证书课程框架内，做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¹¹的介绍（10月4日，视频会议）。

电子商务

31. 秘书处继续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包括同其他组织合作，并继续强调要采取区域性做法。在此框架内，秘书处就区域和国家立法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参加了与各个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的非正式磋商。

32. 相关活动包括：

(a) 应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的邀请，在第三届阿拉伯电子交易与交流论坛上做了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的专题发言，以努力在阿拉伯区域推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2013年9月24日至25日，突尼斯）*；

(b) 就实现无纸贸易的使能法律框架做专题发言，强调需要建立电子交易一般法律框架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的协调一致，以推动跨界贸易（2013年10月2日至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里士）*；

(c) 在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办并与地中海联盟合办的欧地伙伴（欧洲和南地中海）区域内电子商务交易电子签名第一和第二期考察研讨会上做专题发言，以期增强电子签名和信托服务的跨界使用，并收集该区域使用电子签名情况的信息（2013年11月11日至12日，安曼，以及2014年1月22日至23日，西班牙巴塞罗那）*；以及

(d) 参加贸发会议、西非经共体、非洲网络法律和网络犯罪预防中心、欧洲委员会和非洲防犯所主办的题为“实现西非经济共同体区域网络立法协调一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

致”的讲习班，以努力协调关于西非经共体区域的法律改革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2014年3月17日至20日，阿克拉）*。

33. 由于这些活动，更多的国家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缔约国，并记录了新制定的关于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国家立法（更多详情，见 A/CN.9/806）。

采购

34.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在从前的公共采购任务下）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示范法》）¹²及其所附《制定指南》（2012年）方面开展合作。¹³

35.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知悉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包括区域要求和具体情况，以推动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示范法》。¹⁴秘书处正采取区域方法开展这类合作，并协同一些区域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鼓励可持续发展、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36. 为此，秘书处作为发言者/介绍者参加了各种国际活动，其中包括：

(a) 作为发言者参加了经合组织为中东和北非国家举办的采购讲习班以及为伊拉克举办的讲习班，并就广泛的采购主题发言（2013年5月15日至17日和2014年4月21日至24日，科威特）*；

(b) 作为发言者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共同赞助并与治理与管理改善支持项目合作举办的题为“集中采购的高效执行”的第九次公共采购知识交流平台，并做了题为“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视角看待作为集中采购技术的框架协定”的发言（2013年5月28日至31日，斯科普里）；

(c) 作为发言者参加了美国商务部商务法发展方案与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合作主办的关于公共采购最佳做法的区域会议，在会上就广泛主题发言，旨在协助这些国家依据国际最佳做法制订政策和程序，并鼓励中小型企业发展（2013年5月28日至31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d) 在关于公共采购监管发展情况的国际活动——全球革命第六次大会上提交文件并主持讲习班，介绍执行《示范法》方面的挑战（2013年6月24日至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¹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⁴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189 段。

(e) 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邀请并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在秘鲁主持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讨论《示范法》如何加强欧安组织颁布的《政府采购法》（2013年7月1日至5日，利马）*；

(f)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的公共采购监管的倡议框架内：在(一)与欧洲复兴银行合作，在独联体国家和蒙古举办关于执行《示范法》的区域系列研讨会的第四期（2013年6月3日至8日，乌兰巴托）（自2012年10月推迟）*；(二)为哈萨克斯坦举行一次监管能力建设会议，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举行公共采购改革政策咨询会议（2013年7月8日至10日，伦敦）*，(三)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举办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准入程序有关的公共采购改革政策咨询讲习班（2013年11月5-6日，比什凯克）*；以及(四)出席审查与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治理与管理改善支持项目、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其他发展伙伴合作开展的倡议及活动进展情况的半年一次的审查会议（2013年7月10日和2014年1月10日，伦敦）；

(g) 参加 IBC Legal（英富曼集团）欧洲公共采购论坛关于公共采购框架协定的小组讨论会（2013年9月26日，布鲁塞尔）；

(h) 参加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共同主持的经合组织采购问题特别工作组，审议经合组织-发援会评估公共采购系统的方法修订，并建立公共采购做法方面的全球社会（2013年10月6日至9日，摩洛哥拉巴特）*；

(i) 在“在公共采购廉洁的公私伙伴关系”的项目下，参加由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由国际反腐败学院为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和高加索地区承办的关于政府采购问题的区域讲习班（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j) 参加 2013 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周的“公私伙伴关系日”，主办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三次会议中的一次，探究如何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考虑需要更好地监管该工具（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华盛顿特区）；

(k) 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在利用《示范法》作为首部国家采购法律基础方面，向牙买加政府提供技术援助（2013年11月22日至29日，金斯敦）；

(l) 参加经合组织公私伙伴关系高级官员第七次年会，探究公私伙伴关系中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加强该领域法律工作的必要性（2014年2月17日至18日，巴黎）；

(m) 作为介绍者参加了巴西关于公共采购和特许权设计系列会议中的首次会议，讨论公共采购政策中的共同挑战（2014年3月24日至27日，里约热内卢和巴西利亚）；以及

(n) 为赞比亚公共采购管理局的管理者和采购官员举办两期关于以《示范法》为基础在公共采购方面执行框架协定的讲习班（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卢萨卡）。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37. 秘书处还为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的公共采购管理的倡议框架内）不断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它们进行公共采购法律和管理框架改革。
38. 秘书处还为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的《公共采购与公共财政管理反腐败指南：确保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良好做法》一书献策献力，该书涉及《示范法》如何满足《公约》在采购方面的相关要求。
39. 秘书处还作为讲师参加了：(一)公共采购法律与政策行政法学硕士课程，（2014年1月11日至12日，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二)国贸中心——劳工组织——都灵大学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专业管理硕士第7期和第8期（2013年6月18日、2014年3月3日至4日和2014年6月17日，意大利都灵）；以及(三)罗马大学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企业管理哲学研究系合作的公共采购管理专业硕士课程（2014年4月10日至11日，罗马）*。

破产

40. 秘书处通过作为发言者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¹⁵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¹⁶。这类活动包括：

(a) 参加第十次贸易法委员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世界银行多国联合司法座谈会，旨在就跨国界破产合作以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促进作用共享信息、增强理解。向与会的3名法官提供了经费（2013年5月17日至22日，荷兰海牙）*；

(b) 参加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欧洲破产改革、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的小组讨论（2013年5月27日，布拉格）；

(c) 参加企业重建管理协会欧洲会议，主持题为“欧洲破产法进度回顾”的小组讨论（2013年6月6日至7日，伦敦）；

(d) 参加企业重建管理协会主办的关于跨国界破产、近期发展及未来前景的小组讨论会（2013年10月4日，华盛顿特区）；

(e) 参加关于破产法改革的非洲圆桌会议，目的是推动关于非洲区域破产法改革的讨论，并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成果。此项活动吸引了高级别人员参与，其中包括法官、来自破产和公司监管及其他相关部委的政府官员、破产专业人员、银行家和国际组织。由于他们将其自身情况与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进行对比，该区域一些国家的重大改革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动力。因此，我们看到越来越

¹⁵ 大会第52/158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越多的国家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013年10月11日至12日，卢萨卡）*；

(f)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世界银行共同主办的区域司法座谈会，以传播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信息，并促进来自加勒比区域的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的应用（2013年11月5日至8日，大开曼）*；

(g) 参加世界银行、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和菲律宾中央银行共同主办的第九次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12月3日至5日，马尼拉）*；

(h) 参加布鲁克林公司、《金融与商法杂志》和布鲁克林法学院主办的关于跨国界破产的法律选择专题讨论会，以期推进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的工作（2014年3月7日，纽约）；以及

(i) 参加丹麦海事及商业法院和丹麦破产事务律师组织主办的“破产日”活动，以讨论丹麦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能性（2014年3月27日，哥本哈根）。

担保权益

41. 秘书处就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¹⁷《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术语和建议》（2007年）¹⁸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编》¹⁹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2013年）²⁰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双重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法规，并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与来自司法部和莫斯科公证会的官员举行磋商。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就担保登记法草案及修正案提出评论意见，以期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相关建议（2013年11月21日至24日，莫斯科）；

(b) 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欧洲学术论坛。该活动的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知识产权融资方面的工作（2013年9月25日，巴黎）；

(c) 与经济发展部的官员磋商提议的贸易法委员会莫斯科中心，并就新的担保登记法修正案与莫斯科公证会磋商，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融资工作的演讲，并在海牙会议120周年大会上介绍担保权益的可适用法律（2013年10月22日至24日，莫斯科）；

(d) 在布里斯托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法学院法律系金融、公司与商业法专业法学硕士系列专家研讨会上，发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知识产权融资工作的演

¹⁷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¹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¹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²⁰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讲，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商业交易中的担保借贷：趋势与发展”会议上发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影响的演讲（2013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伦敦）；

(e) 在维也纳大学欧洲与亚洲法律研究专业法学硕士课程背景下，发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担保融资工作的演讲（2014年3月4日、11日和18日，维也纳）；以及

(f) 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和银行协会共同主办的关于担保交易的会议，讨论哥伦比亚新的担保交易法和登记管理（2014年3月25日至28日，波哥大）。

42. 第二种方法着重从技术上援助各国从事担保交易法律改革活动。这种活动的一个例子是，在担保和担保登记法方面为俄罗斯联邦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个例子是，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等国际金融机构和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等其他组织为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下，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提供技术援助。此种办法的例子包括哥伦比亚通过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担保交易法。

43.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落实上述活动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最后，秘书处正与世界银行合作，以期制定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编制一套原则。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44. 应韩国司法部的邀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韩国司法部-韩国立法研究所名为“微型企业的使能环境与创新型经济”的国际会议上，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讨论，并在会上鼓励参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方面的工作，同时就中小微企业问题与秘书处开展对话（2013年10月14日至15日，首尔）。

三. 信息传播

45.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46.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了途径，可以查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现有正式文件均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47. 2013年，网站不同访问者的人数达到了约575,000人。比2012年（不同访问者人数约500,000人）有所增加。约58%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42%

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48.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尤其是，在与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下，把与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不断上传到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并添加在网站上。

B. 图书馆

4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联合国全球工作人员、总部设在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生提供研究援助。2013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超过 52 个国家提出的约 550 份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比 2012 年增加了 16%。

5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应用增加了，但来自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流通仍然稳定。

51.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在线公共检索目录（在线目录），由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在线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

52.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见 A/CN.9/805 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入在线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53.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²¹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7 0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C. 出版物

54.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物定期提供，在讨论贸易法

²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委员会工作情况下，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55. 2013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基本情况》，²²《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商业欺诈的标志》，²³《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²⁴《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临近破产期间董事所负义务》²⁵和《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²⁶

56. 2014 年初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第 1 条第 4 款，2013 年通过）²⁷、《贸易法委员会执行担保权登记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2013 年增订）²⁸、《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其所附《制订和解释指南》²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

57.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都已经减少，2013 年以及 2014 年迄今公布的若干法规都专门采取电子格式出版，即：《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商业欺诈的标志》（电子书）；《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2013 年增订）（电子书）；和《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58. 在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条约行动，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时，将定期发布新闻稿。对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与其直接有关的信息，也将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维也纳新闻处（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可行的话，或可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59.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不妨请成员国在颁布立法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²²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_us.html。

²³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ayments.html。

²⁴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²⁵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²⁶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²⁷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²⁸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²⁹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E. 一般查询

60.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得到解答。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61. 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情况介绍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纽约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开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关联性的简况报告。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62.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包括法官在内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次报告以来，除其他外，为来自奥地利、德国、斯洛文尼亚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的访问团举办了讲座。

四. 资源和供资

63.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64.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经常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也就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65.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审查和可能通过的研讨会；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团，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领域的需要。

66.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提供 18,803 美元的捐款，资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上文第 12 段）。另外，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 2013 年新的捐款 20,000 美元和 2014 年新的认捐款 20,000 美元，委员会不妨对此表示感谢。

67. 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就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请求（A/68/17，第232至234段）。潜在捐助者也已经一一接触过。

68.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所剩无几，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在根据请求组织相关活动方面，正努力压缩费用，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69.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的可持续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70. 委员会不妨回顾，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71. 在审查所涉期间，收到了奥地利政府5,000欧元的捐款，委员会不妨对此表示感谢。

72. 2013年期间，利用信托基金现有资源赞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代表参加贸易法委员会2013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由于资源有限，只报销了这三位代表的机票费用或仅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73.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援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4. 据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61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